

經文：創 38: 25-26

一. 義與不義的對比:

1. 猶大與約瑟的對比：約瑟沒有不義，但是被賣，猶大也參與在內。現在猶大不義的對待他瑪，也被問「請認一認」。約瑟雖是被賣去埃及但有神的智慧在其中。而猶大是自己選擇離開兄弟，是道德與靈性的下坡，但是卻有神的恩典在其中。猶大與約瑟的對比，看見神的恩典與主權。
2. 猶大與他瑪的對比：猶大離開兄弟娶迦南女子為妻，這是違背先祖的訓誨，不討神喜悅的。猶大承諾他瑪卻無意兌現，欺騙他瑪，這是他的不義。猶大自己有不當的男女關係，但一聽到他瑪懷孕，就要燒死她，當他看到他瑪托人帶來的印、帶、杖，他就承認說：他瑪比我更有義。

二. 律法的義

他瑪的兩任丈夫都是惡人，都死了。人也惡待她，俄南可以根據律法拒絕，但是俄南欺負她，與她同房但不留後，想要自己將來可以獨自繼承父親產業，這個惡只有神知道。不僅如此；猶大也欺負她，要她回娘家去守寡，既不養她，也不讓她自由去改嫁。他瑪雖然遭遇如此，但她仍然想要為猶大家存留後裔。所以猶大說：她比我更有義。

三. 信心的義

看見他瑪的順服、忍耐與等候，這樣的信心與猶大喪妻後去尋找妓女的急躁慾望，成為強烈對比！他瑪採取了行動，這個行動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為猶大家存留後裔，他瑪在為猶大家留後裔的態度，蒙神的悅納，因此他瑪也成為基督家譜中的一位。

四. 因信稱義

因信得生。他瑪的心裡有一份信心的堅持，在行動中有智慧的安排，與猶大的聯合，索要了印、帶和杖。我們信耶穌歸入主的名下，有聖靈的印記在我們身上，杖就是權柄，就是將來我們與基督一同作王。在面對基督的審判或是撒但的控告時，我們拿出印與杖，我們身上有耶穌寶血的遮蓋，我們手中有神話語的應許與權柄的杖，不僅免去死亡，並且被稱義且得勝！

我們可以由此學習：1. 不從表面論斷 2. 信心需要付代價，也必有獎賞。

3. 神有無比的恩典，也有絕對的主權。

結語：他瑪在面對婚姻和生活上的不公平與困難，因她憑著信心，不憑眼見的回應，而有了長遠的價值與影響。今天我們可能也在各樣困難中，讓主的愛再一次激勵我們，給我們力量與盼望。